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上峰”）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申请30,000万元的融资授信。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6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提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: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